

等候神的人必然蒙福

以賽亞書 30:19-33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以賽亞書 28-33 章有一連串的「禍哉」(28:1; 29:1, 15; 30:1; 31:1; 33:1)，宣告神的審判。但是其間，也穿插著神賜福的應許。第 19 節開始的這一段經文，是 18 節的延續與引申，主題乃是「神必然賜福給那些等候神的人」。

I. 猶大將蒙福 (30:19-26)

1. 猶大百姓將看見“教師”(30:19-21)

- “哭泣”與“哀求”表示猶大百姓的悔改，這使得他們原本發沉的耳得以聽見，昏迷的眼得以看見(6:10)。其實那“教師”——即神自己一早就隨同在側，只是他們過去冥頑不靈而已！
- “艱難”與“困苦”代表被擄流離失所時的食物，也常常是神用來管教我們的工具，為要使我們回心轉意。
- 神在我們的背後以清晰的聖靈微聲，來提供引導與關顧。這是何等的親切！帶給我們何等的平安！

2. 猶大人將棄絕偶像(30:22)

- 在猶大人眼目被聖靈光照後的反應，乃是看出偶像的虛無和可厭，因此將之棄絕。這是他們真誠悔改的跡象。

3. 神將賜福給祂的百姓(30:23-26)

- A. 土地與牲畜都蒙福(30:23-24)
 - 第 19-21 節描述屬靈的福氣，23-24 節則描述地上的福氣。這富饒的出產，與 20-21 節的困苦形成鮮明的對比。
- B. 高樓倒塌與山泉湧流(30:25)
 - “殺戮與倒塌”和“川流河湧”形成對比。
- C. 醫治與光照(30:26)
 - 這日光與月光有醫治之能(瑪 4:2)，七倍乃預表其能力。

II. 亞述將受審判 (30:27-33)

1. 耶和華帶來審判(30:27-29)

- A. 耶和華將嚴懲亞述(30:27-28)
 - “耶和華的名”是代表祂的本質。本段用許多擬人的比方來描述神審判仇敵時的威勢。
- B. 聖民將歡樂(30:29)
 - “在夜間守聖節”最可能是指逾越節，猶太人將經歷另一次的被贖——這次是從亞述人手中。

2. 耶和華使惡人驚惶(30:30-32)

- A. 耶和華的聲音令人可畏(30:30-31)
 - 耶和華的聲音曾在西乃山使以色列人驚惶(出 20:18-19)，如今也使亞述人驚惶。
- B. 聖民因仇敵被擊打而歡樂(30:32)
 - 亞述原是神用來管教猶太人的杖(10:5)，但因他們的狂妄，如今反遭遇神的擊打。這一切都是神所“命定”的。

3. 陀斐特將成為亞述王的火葬場(30:33)

- 陀斐特是耶路撒冷東南方欣嫩河谷的垃圾焚化場，曾是猶太人拜摩洛神時焚燒子女之處。新約中常以此處代表“地獄”。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人雖然失信，但是神仍是信實的。只要人願意悔改，神總是樂於施恩、饒恕。
- 拋棄偶像是一個人真誠悔改的明證，只有這樣，人才可以聽見聖靈的引導。「清心的人有福了，他們必得見神」(太 5:8)！

討論問題：

- 你曾否經歷過神以艱難與困苦來教導我們悔改？請分享。
- 請分享神以微聲來引導你作出正確決定的經歷。
- 請省察：你心中還有哪些“偶像”尚未去除？你願否拋棄它？